



目 錄

體系綱表、理論架構

第一部分	名師奪榜要訣	1
	名師私房話	2
	壹、正確的準備國家考試之態度	2
	貳、本書使用方法與準備技巧	3
	參、近七年命題趨勢分析	3
	名師關鍵重點	7
	考前60天名師助榜計畫	26
第二部分	名師私房解題	27
第三部分	Point～名師話重點	365
	壹、最新大法官釋字「話」重點	366
	貳、重要考題區辨講解	392

最新IN題 秒速高分 HOT 1

107 年 初等

▶ 科目：法學大意 ◀

1. 依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公約中涉及性別人權之規定，具有何種法效？

- (A) 國際法 (B) 國際習慣法 (C) 條約 (D) 國內法律

答 A B C D

解析：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 依國際慣例，下列何者於停留我國時，不享有刑事豁免權？

- (A) 無國籍者
(B) 外國元首
(C) 外國之使節
(D) 經我國承認而停泊之外國軍艦及其因公登陸之軍隊

答 A B C D

解析：依照國際慣例，具有下列身分之人，於停留外國期間，仍受本國法律約束：

- (一) 外國元首及其隨行家屬與沒有駐在國國籍之隨從。
(二) 外國使節、使館館員及其家屬和沒有駐在國國籍之侍從。
(三) 經我國承認而停泊之外國軍艦及其因公登陸之軍隊。（註①）

3. 關於法律解釋方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法律適用者可依據自己的偏好，規定各種法律解釋方法的位階關係
(B) 體系解釋可區分法律解釋與法律補充之不同
(C) 應以文義解釋來確定法律解釋的範圍
(D) 如果各種解釋方法會帶來不同的結果，法官一定要採用目的解釋所得之結果

答 A B C D

解析：優先性：文理解釋是最基本的法律解釋，法律有疑義時，應優先從文理解釋著手，文理解釋可釋其疑者即不必另求他法，但文理有時而窮，故須另以論理解釋或從其他解釋方法。

4. 若海關允許旅客攜帶 1 公升之威士忌入關，則當然允許攜帶半公升之威士忌入關，此為：

- | | |
|-------------|---------|
| (A)類推適用 | (B)反面解釋 |
| (C)舉重以明輕之解釋 | (D)歷史解釋 |

答 A B C D

解析：當然解釋：此係指依據事物當然之理所為的解釋。所謂事物當然之理，即「舉重明輕」或「舉輕明重」之理，唐律謂：「諸斷罪而無正條，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

5. 解釋法律條文時，不僅考量該條文本身之規定，並進一步從其他相關規定，或與其他法律之關係來解釋法律，這種解釋是運用何種解釋方法？

- | | | | |
|---------|----------|---------|---------|
| (A)目的解釋 | (B)合憲性解釋 | (C)歷史解釋 | (D)體系解釋 |
|---------|----------|---------|---------|

答 A B C D

解析：體系解釋：將全部的法律結構視為一個有機的體系，各個法律或法條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其有相互的影響，故在解釋時，應從整個法律體系觀察，除衡量法律在本身法域的關係外，**並應注意與其他法令間的關聯性**，不可偏重於個別之點，以求法律體系間之權利義務平衡。例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釋字第 385 號解釋文中即指出：「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聯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又如刑法第 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關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定義，刑法本身未作解釋，則須另行參照民法第 967 條是。（註②）

6.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規命令不因下列何者而廢止？

- | |
|-------------------------|
| (A)機關裁併，有關法規命令無保留之必要 |
| (B)法規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無繼續施行之必要 |
| (C)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發布施行者 |
| (D)法規命令經法官於個案審判中認定為違法者 |

答 A B C D

解析：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之規定。

7.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無須以法律定之？

- (A) 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B) 關於學生助學貸款事項者
 (C) 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D) 憲法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答 A B C D

解析：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之規定：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

- (A)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B) 地方稅法通則
 (C)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D) 土地登記規則

答 A B C D

解析：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

9. 屏東縣政府就屏東縣之自治事項訂定自治法規，並發布者，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其性質為何？

- (A) 自治條例 (B) 自治規則 (C) 自律規則 (D) 委辦規則

答 A B C D

解析：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之規定。

10. 關於自治條例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得於縣規約中規定行政罰
 (B) 直轄市法規得規定沒入之行政罰
 (C) 自治法規中有關罰鍰之處罰，得規定連續處罰
 (D) 直轄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者，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答 A B C D

解析：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之規定：

I 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II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III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11.針對公務員行政責任，有關免除職務係依下列何項法律之處分？

- | | |
|-----------|------------|
| (A)公務員服務法 | (B)公務人員任用法 |
| (C)公務員懲戒法 | (D)公務人員考績法 |

答 A B C D

解析：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規定。

12.人民遭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此裁處之行政機關得考量下列何種因素，決定罰鍰數額？

- | | |
|-------------|---------------|
| (A)受處罰人民之資力 | (B)受處罰人民之學歷 |
| (C)受處罰人民之專長 | (D)受處罰人民之工作經歷 |

答 A B C D

解析：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

13.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向下列何者聲請強制執行？

- | | |
|--------------|-----------|
| (A)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B)高等行政法院 |
| (C)民事法院 | (D)行政執行分署 |

答 A B C D

解析：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之規定：

I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

II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III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IV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14.有關行政訴訟代理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稅務行政訴訟，僅得由會計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律師則不可擔任訴訟代理人

- (B)專利行政訴訟，得由專利師擔任訴訟代理人
 (C)行政訴訟除有其他規定外，原則上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D)臺北市政府為行政訴訟當事人時，得委任臺北市政府法制局專任人員為訴訟代理人

答 A B C D

解析 : 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規定：

- I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 3 人。
- II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四、交通裁決事件，原告為自然人時，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 III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 IV 第 2 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 V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 VI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 1 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15. 行政機關得為裁量處分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何者正確？

- (A)不可以添加附款，一有添加即構成違法
 (B)依法可以添加附款，但附款種類只能是負擔
 (C)依法可以添加附款，種類無限，但不包括行政處分廢止權之保留
 (D)依法可以添加附款，但附款內容不得違背裁量處分之目的

答 A B C D

解析 :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94 條之規定。

16. 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羈押係限制犯罪嫌疑人之人身自由
 (B)犯罪嫌疑人對於羈押處分得請求權利救濟
 (C)基於偵查不公開，未以適當方式告知犯罪嫌疑人羈押之理由，不違反正

當法律程序

- (D)羈押處分僅能由法官加以決定

答 A B C D

解析：(A)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B)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D)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102 條。

17.關於聲請解釋憲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刑事訴訟之被告經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後，即得聲請解釋憲法
- (B)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得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 (C)地方法院法官就所受理案件適用之法律，即便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亦不得聲請解釋憲法
- (D)地方行政機關對於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不得聲請解釋憲法

答 A B C D

解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18.依司法院解釋意旨，下列何者並非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 (A)收養子女之自由 (B)行動自由
- (C)契約自由 (D)營業自由

答 A B C D

解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14 號解釋：(89.10.13)

【解釋爭點】

遊戲場業管理規則對允許未滿 18 歲者進入之電玩業，予以撤銷許可之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文】

人民營業之自由為憲法上工作權及財產權所保障。

19.下列何項規定並未抵觸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

- (A)寺廟之不動產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
- (B)職業團體僅能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 (C)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主張分裂國土，否則不予許可設立
- (D)政黨之行為危害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由憲法庭解散之

答 A B C D

解析：(A)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B)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3 號解釋，(C)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

20.依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下列何者非屬法律保留之適用範圍？

- (A)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
- (B)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
- (C)課予人民一定內容之行為義務者
- (D)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者

答 A B C D

解析：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釋字第 443 號解釋，除宣告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有關規定違憲外，其理由書稱：「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21.依司法院解釋意旨，關於民主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在憲法之民主政治原則下，各種團體內部意見之形成，應遵守多數決原則
- (B)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故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不得交付公民投票
- (C)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有賴言論自由予以實現
- (D)民意代表任期屆滿，除有不能改選之正當理由外應即改選，為代議民主正當性之展現

答 A B C D

解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解釋**：

【解釋爭點】

公投法中立法院有公投提案權違憲？公投審議委員的任命規定違憲？

【解釋文】

公民投票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對於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事項，認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旨在使立法院就重大政策之爭議，而有由人民直接決定之必要者，得交付公民投票，由人民直接決定之，並不違反我國憲政體制為代議民主之原則，亦符合憲法主權在民與人民有創制、複決權之意旨；此一規定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且不違反憲法權力分立之基本原則下，與憲法尚無牴觸。**

22.下列何者不受憲法平等原則之拘束？

- (A)臺灣電力公司對終端一般用戶之電力供給行為
- (B)直轄市政府對低收入戶之社會扶助金核發行為
- (C)私人房地產公司之土地租售仲介行為
- (D)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人民大陸文書之認證工作

答 A B C D

解析：(A)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57 號解釋，(B)為行政機關，自應受憲法基本權之拘束，(D)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23.關於平等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平等原則僅適用於男女、宗教、種族、階級與黨派五個議題當中
- (B)憲法平等原則對於優惠特定人之差別待遇，採絕對禁止之態度，因其追求的是結果的平等
- (C)男性服兵役之義務，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無違背
- (D)社會秩序維護法罰娼不罰嫖之規定，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答 A B C D

解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90 號解釋：(88.10.1)

【解釋爭點】

兵役法第 1 條男子服兵役義務之規定，是否牴觸平等原則及信仰自由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兵役法第 59 條免除禁役之規定，是否違憲？

【解釋文】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

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憲法第 13 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界予優待或不利益。**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於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原屬立法政策之考量，非為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而設，且無助長、促進或限制宗教之效果。復次，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且為大多數國家之法律所明定，更為保護人民，防衛國家之安全所必需，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之保障，並無牴觸。**

24.依司法院之解釋，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此與下列那項原則有所牴觸？

- (A)誠信原則 (B)比例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平等原則

答



解析：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15 號解釋：(102.12.20)

【解釋爭點】

國防部預備軍士官班招生簡章規定曾受刑之宣告者不得報考，違憲？

【解釋理由書】

行為人觸犯刑事法律而受刑之宣告，如係出於故意犯罪，顯示其欠缺恪遵法紀之品德；如屬過失犯，則係欠缺相當之注意能力，倘許其擔任國軍基層幹部，或將不利於部隊整體素質及整體職能之提升，或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系爭規定限制其報考，固屬必要。**然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苟係偶然一次，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系爭規定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逾越必要程度，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相關機關就嗣後同類考試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訂定招生簡章。**

25.關於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主管機關得直接命令父母以遺囑指定之叔伯阿姨姑姑等，旁系血親尊親屬，即刻就任法定監護人

- (B)僅有代表國家公權力之檢察官，得為該未成年人向法院聲請指定社會福利機構為法定監護人
- (C)法院為選定監護人時，應依監護人自身之最佳利益，考量其財力是否得以勝任擔任監護職務
- (D)未成年人無民法第 1094 條第 1 項之監護人時，於法院依同條第 3 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答 A B C D

解析：民法第 1094 條第 5 項之規定：

- I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II 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 15 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III 未能依第 1 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 IV 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 1106 條及第 1106 條之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V 未成年人無第 1 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 3 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26.有關民事訴訟，下列何者非屬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訴訟終結前應享有之效力？

- (A)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
- (B)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C)審判長未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負舉證責任
- (D)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

答 A B C D

解析：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 I 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一、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三、